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1.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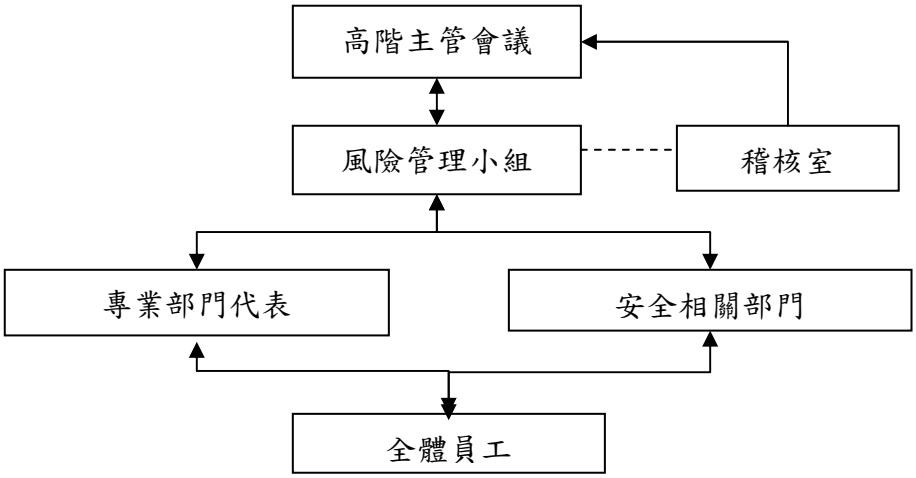

2、職掌說明

(1) 高階主管會議

高階主管會議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，由總經理主持，成員包含各部門主管。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，並定期召開會議審查風險管控相關議題、督導改善計畫之執行。

(2) 風險管理小組

負責彙整風險檔案、擬訂及發佈風險管理規定、推動協調風險管理活動、籌辦風險管理審查會議、彙編專業部門及安全相關部門所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，供高階主管會議作為決策及檢討之用，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有效。

(3) 稽核室

根據年度查核重點，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，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。

(4)專案部門代表

a.協助部門主管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
b.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風險管理小組間之溝通管道。

c.傳達風險管理小組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。

d.擔任風險管理小組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。

e.確認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(5)安全相關部門

a.法務部門

b.人力資源部門

c.資訊室

d.財務部門

d.其他經風險管理小組認定為相關之部門。

(6)全體員工

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，並呈報所屬主管可能發生之重大風險。

3.本組織架構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